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董事会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将由九名变更为五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章程》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九人 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五人 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第二条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